

平台投资“数字藏品”竟是“AI画作”

两男子犯集资诈骗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艺相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徐杰瑛

吴某和王某将低价买来的“AI画作”吹嘘成了具有高昂投资价值的“数字藏品”，借此敛财达百万元。近日，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吴某、王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投资“藏品”竟成“废品”

2023年10月，李先生看到曾在数字藏品投资圈结识的同好吴某发布了一条宣传广告。在吴某的推荐下，李先生进入了某投资群，并在数字藏品平台上购入了一副收藏画作。

以往，在投资群内，吴某常会发放红包、分享自己的投资心得，并表示自己常年居住在海外，专门投资虚拟币。正是看到了吴某屡屡展示出的“财力”，李先生才会对吴某的话术深信不疑。

“放心买，后面会搞活动，产品一定升值，就算最后亏钱了，我也会赔偿的。”在吴某的一句句鼓动和承诺下，李先生陆续在平台上购买了不少产品。

可不久后，吴某推荐的数字藏品平台就出现了各种问题，购入的藏品转售时无人问津，有藏品被关闭了交易功能，群内多名投资者质疑不断。

心慌不已的李先生多次联系吴某未果。最终，不仅投资群被解散，连投资平台也被关闭了。李先生这才恍然意识到所谓的“投资”不过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自己购入的“藏品”竟是“废品”，遂报警求助。

“数字藏品”背后暗藏玄机

李先生投资的“数字藏品”到底是什么？“增值前景”背后暗藏何种玄机？

2023年10月，吴某与王某设立“数字藏品平台”。在平台建立后，两人便开始打着“产品上链增值”“承诺保本

兜底”的旗号吸引投资者。其间，为了获取投资者的信任，两人还替自己营造了身在海外、精于虚拟产品投资、资金雄厚的人设。

不少投资者被蒙骗注册了该数字藏品平台，并在平台内购买了具有增值前景的“收藏画作”，殊不知这些“收藏画作”其实是两人在网上低价购买来的“AI画作”。

由于“画作”本身并不具备价值，为了吸引投资者投入更多，两人还向投资者开放了“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并通过自买自卖，营造交易火爆且有增值空间的假象。

很快，通过这一系列暗中操盘，吴某和王某设立的数字藏品平台吸引了不少投资者，两人也通过发售产品和收取交易手续费等途径攫取了高额非法利益。

按照吴某和王某的计划，在收割一波投资款后，两人便会逐步停止操盘设立的数字藏品平台，等到投资者不再关注平台后，再寻找时机注销公司。

结果，混乱的发售方式、不操盘就会跌价的藏品，很快就让平台爆了雷。接到投资者报案后，警方经侦查，于去年1月将吴某和王某抓获归案。

经查，2023年10月至12月，吴某和王某搭建数字藏品平台，打造资金雄厚假象，诱骗他人至平台进行投资，并通过虚假宣传AI绘制的“数字藏品”具有增值前景、承诺“半价”保本，诱骗被害人购买平台首发藏品后至“二级市场”交易。同时，在“二级市场”上通过各种方式控制藏品数量和价格，在被害人无法交易藏品要求退款时，切断与被害人联系，共计造成被害人损失约180万元。最终，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月薪”80万？女财务为奢侈品疯狂挪用资金

□见习记者 王藏然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上海某贸易公司财务李某，在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累计挪用公司资金1400余万元。近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李某在贸易公司担任财务，她对奢侈品极度痴迷，日常收入却无法满足她的购买欲。李某管理着公司4个账户，其中2个账户的转账与审

批均由她一人负责，无人监督。2022年10月，李某第一次挪用资金，购买了心仪已久的大牌包。

起初，李某每次的挪用数额不大也不频繁，慢慢地，她开始频繁挪用。短短18个月，她向个人转账158次，涉案金额高达1400余万元，平均每月入账80万元，而这些钱全部用于其个人消费。

2024年4月，公司发现账目混乱，内部询问时，李某当场承认是自己挪用了公司资金，并归还了部分资金，但公司认为李某可能涉嫌犯罪，遂

报警。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检察官经审查认定，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犯罪嫌疑人李某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将贸易公司资金转至个人银行账户，将钱款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挪用资金数额达1400余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李某全额退还挪用的资金，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可从轻处罚。最终，经普陀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李某上述刑罚。

去银行提钱，她被锁定中了“闪送”寄金陷阱

杨浦警方紧急拦截挽回损失

□见习记者 王藏然
通讯员 潘冷慧

本报讯 “只要将现金寄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充值，就能获得高薪报酬……”看上去诱人的条件实则是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近日，市民小李就落入了这样的圈套，杨浦公安分局殷行派出所民警及时劝阻并将装有4万元现金的包裹火速拦截。

“我去银行提个钱，怎么就被诈骗了？”听到小李谈及当天取现并寄出的过程，民警

当即判断她正在遭遇的是“线上诈骗+线下取金”的新型诈骗手法。由于包裹刚寄出不久，民警立即兵分两路，在对小李开展劝阻的同时，对寄出的包裹开展全面搜寻。在对周边12处快递站点进行全面排摸后，民警快速锁定了小李通过“闪送”寄出的现金包裹，并及时将正在配送中的包裹成功拦截。经确认，里面正是4万元现金。

与此同时，在民警的耐心引导下，小李道出原委。经了解，小李近期忙于求职，向许

多公司投递简历，一天她收到了一条自称是“公司人事”发来的短信，称只需要下载一款软件并完成指定任务，就能获得高达10%的可观返利。半信半疑的小李在对方诱导下安装了诈骗软件，先进行了两笔300元的小额刷单任务，在完成任务后果然获得了60元“报酬”。正当小李打算加大充值金额时，系统却提示“交易失败”，此时对方向小李提供了“解决方案”，必须将现金寄往指定地点由客服代为充值，小李于是前往银行取出4万元并通过“闪送”将钱寄出。

网购演唱会门票，她被“黄牛”骗走6700元

民警跨省抓获嫌犯全额追回赃款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市民王女士在通过网络渠道购买演唱会门票时，不幸遭遇诈骗，损失6700元。黄浦警方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侦查，远赴内蒙古，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追回了全部被骗钱款。

王女士为观看某位热门歌手的演唱会，通过社交平台联系上了一位自称拥有“内部渠道”的“黄牛”谢某。谢某以“原价转让”为诱饵，诱使王女士通过微信支付了6700元的定金，并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快递邮寄门票。然而，在王女

士完成转账后，谢某多次以“快递寄错”、“需要重新发货”等理由拖延时间，试图拖延时间。王女士三次收到错误快递后，发觉情况不妙，再次联系谢某时发现微信账号已被拉黑，只得向警方报案。

接到报警后，民警通过线索分析，很快锁定了嫌疑人谢某，在当地警方支持下，在内蒙古自治区某地将其成功抓获。在对谢某进一步调查时，警方发现了多起类似的诈骗情况，并成功追回了赃款6700元，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全额退还给了受害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因

涉嫌诈骗罪已被黄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事后，受害人王女士满怀感激之情专程前往派出所，将一面绣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了办案民警手中，以表达对民警高效工作和辛勤付出的衷心感谢。

警方提醒，购买演唱会门票应通过官方渠道或正规票务平台进行，切勿轻信“黄牛”信息，避免陷入诈骗陷阱。同时，对于任何要求提前支付定金或转账至个人账户的交易，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一旦发现被骗，应立即报警，以便警方及时开展调查。